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而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額外資料。

- (i)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載有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本公司就有關授出而收取的代價。
- (ii) 於年報日期，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68,176,188股，佔同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8.64%。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迎先生、彭倩教授及焦捷女士。